

知多一點點 —
基因改造食物

安全評估及標籤

一．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性

1. 食用基因改造食物是否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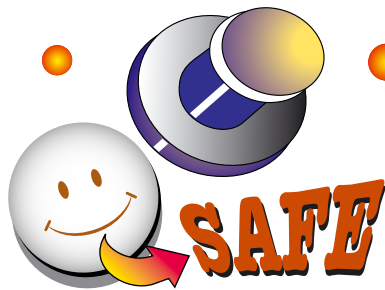
據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指出，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都已通過風險評估，因此不大可能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再者，並沒有證據顯示基因改造食物在其批准出售的國家引起食物安全問題。

2. 基因改造食物在推出市場前有否經過安全評估呢？ 如何進行安全評估呢？

由於生物科技是近年才應用在食物生產方面，為了安全起見，所有基因改造食物均須接受生產商和來源地規管機構的嚴格安全評估，才可在市面出售。以加拿大為例，基因改造食物是受到加拿大衛生部及加拿大食物檢察局所規管。這兩個機構負責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及環境評估工作。基因改造食物須完全符合有關的安全規定，方可在市面出售。整個評估過程（包括生產商的自行評估）可能長達數年，十分全面。

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評估，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所認可的「實質等同」原則進行。根據「實質等同」的原則，如果一種新的食物或成分經評估後被確認為實質上與一種傳統的食物或成分相等，該種食物或成分即可視為與傳統品種同樣安全。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評估主要考慮以下各點：

- 取出基因與接受基因的生物的特性
- 成分
- 攝取量
- 營養資料
- 毒性資料
- 過敏性質



若發現兩者之間有差異，有關規管機構會再進行評估和動物測試。迄今，沒有證據顯示市面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並不宜供人類食用。

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1. 有甚麼不同的方法來標籤基因改造食物呢？

目前，不同國家和地區都有不同規管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方法，大致可分為自願性及強制性兩種。在自願性標籤制度下，只有當基因改造食物在成分組合、營養價值及致敏性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時，才須加上標籤。強制性標籤可再分為「強制性標籤所有產品」和「只標籤特定產品」。「強制性標籤所有產品」制度要求，若食品所含的基因改造物質超出閾限值，或食物的任何特質因基因改造而出現顯著分別時，都須加上標籤。按照「只標籤特定產品」的制度，只有特定的基因改造產品才須標籤。

2. 國際間針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有甚麼政策呢？

國際間現正致力訂立一套劃一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政策，然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不大可能在短期內就基因改造食物制訂出國際認可標準。現時，不同的國家及地區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政策均有所不同：

加拿大和美國

如果有關的基因改造食物在成分、營養價值及致敏性等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重大分別，才須附有標籤。除此以外，業界亦可自願地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加拿大的自願性標籤指引已於二〇〇四年頒布；而美國亦已就指引的初稿進行公眾諮詢，但指引的內容仍待落實。

歐洲聯盟國家

歐盟各國自一九九八年起已規定所有基因改造食物均須附有標籤，此政策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被修訂，規定所有由基因改造生物所衍生的食物，不論是否還含有原來基因改造生物的DNA或其蛋白質，都要加上標籤。此外，傳統食物如意外地混雜了逾千分之九的基因改造物質，亦需要加上標籤。

澳洲及新西蘭

自二〇〇一年十二月起，澳洲及新西蘭當局規定，無論製造或入口的基因改造食物，若其任何配料含有超過百分之一的基因改造物質，均須加上標籤；若該基因改造食物成分具有與原來品種差異甚大的特質時，須在標籤上另加說明。精製食品、不含基因改造物質的加工助劑或食品添加劑、在每公斤食物中含量不超過一克的食用香料，以及在銷售點配製的食物，則可獲得豁免。

日本

日本當局規定指定的農產品及加工食品如含有基因改造物質，有關產品須附有標籤。指定加工食品當中，若含量最高的三種配料，含有基因改造物質並佔食品總重量百分

之五或以上，該配料便須列明為基因改造。不過，油及醬油則不在受管制之列，因為這兩類食品的基因改造物質無法檢測得到。

韓國

韓國當局規定，所有獲批准出售的基因改造農產品，如果其基因改造物質含量逾百分之三，便須加上標籤。另外，加工食品中含量最高的五種配料，如其中最少一種為獲批准出售的基因改造農作物，亦須加上標籤。

中國內地

農業部頒布的《農業轉基因生物標識管理辦法》訂明從二〇〇二年三月起，指定的五類農產品包括大豆、粟米、棉花、菜籽和番茄及其部分加工製成品，如含有基因改造物質，便須加上標籤。另外，衛生部亦自二〇〇二年七月起實施《轉基因食品衛生管理辦法》，指定所有基因改造食品須加上適當的標籤。

亞洲其他地區

部分亞洲地區如台灣、泰國和菲律賓亦有實施不同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三. 本地概況

1. 香港現在有否生產基因改造農作物呢？

本港現時並沒有種植基因改造農作物或飼養基因改造家畜作商業用途，但有些大學正進行有關生物科技的研究。本港仍未有科學家在農田進行過種植基因改造農作物的試驗。

2. 香港政府有否注意基因改造食物在港出售的情況呢？ 現時有否任何制度規管基因改造食物呢？

部分在本港出售的食物亦含有基因改造食物配料，但這些食物配料已獲生產商及來源地規管機構證明為可供人類安全食用。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V部，所有擬在本港銷售的食物均須適宜供人類食用。這條例適用於所有食物，包括基因改造食物。

3. 在香港，基因改造食物的未來政策會是怎樣呢？

針對未來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問題，政府認為對基因改造食物實施銷售前安全評估是適當的做法。這方案的目的，是確保只有通過安全評估的基因改造食物才可在本港出售。另外，為了加強消費者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認識及作出知情選擇的能力，政府已發布了一套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協助業界提供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真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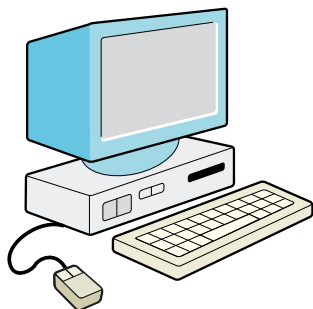
四. 常見問題

1. 現時在市面出售的基因改造農作物會否含有動物基因？

現時在市面出售的基因改造農作物並無含有動物基因。據我們所知，這類食品仍處於研究階段，將來可能會推出市面銷售。不過，這類食品須通過生產商及原產地有關當局嚴格的安全評估，才可在市面出售。

2. 環保及消費者團體最關注的是甚麼問題？

- 環保團體最關注的是基因改造農作物可能對環境的影響。
- 消費者及部分環保團體則最關注消費者的「知情權」，他們主張基因改造食物須附有標籤。



「知多一點點——基因改造食物」

系列的小冊子包括：

- (一) 原理
- (二) 安全評估及標籤
- (三) 傳言與真相

以上小冊子可在下列地點索取：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辦事處
 - 傳達資源小組（查詢電話：2381 6096）
 - 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查詢電話：2377 9275）
 - 各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查詢電話：2868 0000）
- (二) 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查詢

食物環境衛生署

24小時熱線：

2868 0000

傳達資源小組：

2381 6096

網址：

www.cfs.gov.hk

電郵：

enquiries@fehd.gov.hk